# 112學年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之 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校 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聯絡電話:06-2674567分機 276

傳 真: 06-2692177

網 址:www.hwai.edu.tw

112年11月28日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暨111年6月9日臺教技字第1112301847號函。

貳、招生名額:112學年度專科一年級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護理科	日間部	不限	10名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	日間部	不限	4名
職業安全衛生科	日間部	不限	6名
食品營養科	日間部	不限	10名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不限	5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日間部	不限	10名
視光科	日間部	不限	10名
製藥工程科	日間部	不限	8名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日間部	不限	5名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日間部	不限	6名
	合計		74名

####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 一、身分資格: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註 1:所稱境外,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謂「連續居留」係指「港、澳或華裔學生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 期間未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 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 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 申請。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 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 繳交,以利審核。

- (1)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 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港澳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二、學歷(力)資格:

- (1)應屆畢業、非應屆畢業:三年初中課程畢業,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國 民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 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 同等學力: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3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2 點情形者。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8月01日止
- 二、報名地點:
  - (1)通訊報名: 申請人請務必於收件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01日前,將申請所需文件 以郵寄或掃描寄達本校。 逾期繳交或缺件者,恕無法受理。 申請資料裝 袋之後,請貼上專用信封郵寄至下列地址。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Taiwan, (R.O.C.)

電話:06-26726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國際處收

(2)網路報名:申請人可透過下列網址完成線上報名 (http://120.115.61.27/hwai\_abroadrecruit/index.asp),相關文件請 務必於收件截止前將申請所需文件於 2023 年 8 月 01 日前完成上傳, 正本寄達本校。逾期繳交或截止日期前仍缺件者,恕無法受理。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 要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註:成績單獲最高學歷證明如為英文,無需翻譯為中文。)

-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規定辦理。
-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 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住宿費及第一學 年學雜費,約台幣12萬以上)。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九) 其他文件(中文自傳、獎狀、社團參與活動記錄、擔任中學幹部或服務證明)。
-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 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 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2. 本校主辦之港澳生五專招生,申請學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 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計分方式:
- (1) 初中在學成績(40%):採計初中三年之學業成績及操性分數計分。
- (2) 書面審查資料 (60%): 自傳及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 二、錄取原則:
- (1)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若申請學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其中中文科目成績平均須達及格。若未及格者,入學後需自費參加校內或校外之華語文加強課,不得異議。
- (2)學生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申請學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備審資料成績高低 決定錄取順位,若書面資料亦同分,則以操性表現為依據。

#### 陸、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2023 年8 月23 日公告並 email 寄發成績通知單。 入學通知書將以順豐速運或中華郵政等快遞郵件寄發。

####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 2023年8 月 23日 8月 25日
- 二、申請方式:
- 1. 若申請學生對此招生入學管道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2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訴,逾時不予受理。
- 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申請學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 理其他人申訴。
- 3. 請填妥「申請學生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或 email 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886-6-2692177, 洽詢電話: +886-6-2672623, email:

international@mail.hwai.edu.tw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 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2023年9月1~9月10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際處(E301)或線上通訊報到。
- 三、報到方式:錄取者須於 2023 年9月1~9 月7日以 email 或傳真就讀報到意願書回覆國際處,且須填寫未重複錄取他校或放棄他校錄取切結書,始完成報到。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2023年3 月15日 8月 01日
- 二、申請方式:申請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報到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學費依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相關收費標準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五、經申請入學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 格。
- 七、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休、退學或開除之學生, 必 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八、 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九、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 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 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 研究使用,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 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計畫」辦理。

## 拾壹、修業年限

五專副學士班:5年;得延長2年。

# 拾貳、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 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1. 僑居地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 單正本。
- 三、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 拾參、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單一學期計)

	日間部五專部↩	收費標準↩	說明↩			
カーケ 組 ルコ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視光科、製藥工程科、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食品營養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30, 594←	學費20,710、雜費9,884年			
一到三年學生↩	護理科↩	29, 408€	學費20,690、雜費8,718↩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28, 870←	學費20,304、雜費8,566↩			
四到五年學生↩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視光科、製藥工程科、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食品營養科、職業安全衛生科、護理科←	38, 305←	學費27,844、雜費10,461↔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幼兒保育科↩	37, 596↩	學費27,317、雜費10,279€			
住宿費↩	5-6人房9,500元 (宿舍均有冷氣空調) ←	-2	<u> </u>			
	4人房13,000元 (宿舍均有冷氣空調) ←					
	2人房19,700元 (宿舍均有冷氣空調) ←					
電腦費↩	日間部及進修部電腦上機費:910元←					
網路使用費↓	網路及軟體使用費每學期:200元₽					

註1: 學校住宿需另繳交押金3000元,未滿一學年退宿,或房間有損毀者,押金不退還。

註2: 網路使用費為一次性收費。電腦費為當學期有使用電腦之課程才需繳交。

# 拾肆、保險費與生活費

#### 一、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約 299 元
傷病醫療保險	每學期約 3,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	826 元/月

註 1:來臺已居留滿六個月者,依全民健保法規定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註 2:尚未符合全民健保資格,應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以保障在台就醫權益。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6,000~8,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臺幣 3,000~6,000 元。

# 拾伍、生活與輔導

- 一、 新生保障第 1 學年住宿床位(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首次抵臺將提供引導到校服務。
- 二、 本校實施導師及學伴制度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並實施「學期中課程預警」機制及 課後輔導機制提高學習成效。
- 三、 所有學生入學均需接受健康與服務課程,藉以環境整理的過程,激發學生自動自律、負責、團隊與培養學生愛護校園與關懷社區精神。
- 四、 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參訪及聯歡活動。

拾陸、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香港澳門學生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								di di tili			
		(英文)		性別		出生日其	期 西元	年	月日	出生地				
原畢(肄)業		學校名	稱											
學校	,	校址												
在港澳居 留情形		永久居 碼	留證號					繼續居留年   限		自	年年		至 止;	
		護照號	碼							年 月				
來臺經過	j	來自□	香港□湧	與門				入境時	間	西元	年	. <i>J</i>	月	日
		父親		出生日期				母親			出期	生日		
家長資料	+	父母 現在 住址						電話	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碼」)		加註「	[15]		
		姓名		出生地			性別		出生			與申	請	
在臺監護	人	<b>江</b> 石		田王地			職業		日期			人關		
		住址								電話				
曾否來		否□是	入境	年	月	日		年	<u> </u>	月 日		年	月	日
室			出境	年	月	日		年	<u> </u>	月 日		年	月	日
曾否在臺		<b>太</b> [ ] 日	入學時 間	年	月	日		年	<u> </u>	<b>月</b> 日		年	月	日
就學	□否□是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年	£ )	<b>月</b> 日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申請就讀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妥 二寸正面半 身照片	檢附證件	二、 港澳護照或永	久居留(Q留6年) (內證。(Q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留6年) (內包6年) (內64年)	<b>證)之個</b> 三以上之 至明(至少 文件。() 其他法定( 寸)	人資料頁影本。」 證明文件 ·應備有3個月來臺 巷澳學生已成年者 代理人委託在臺監	生活 - ,免予检 : 護人之委	<b>会</b> :託書。	(港
□否 □是,本人主	<b>É檢附相</b>	關證明文件併同申	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	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生簡章相關規定		詳閱招	
						年	月	日

#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We,	the undersigned, Mr	( Father's Name )	
	and Mrs (	Mother's Name), residing at	
		( Parents' Addre	ess),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Tel:_		(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e Number )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r	ur daughter/son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r	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 Guardian's Nam	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e	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	nsure
	( Stud	ent's Name )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	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a. Pr	ofession/Occupation	(Document enclosed )	
	onthly Salary		
c. Re	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Document enclosed )	
		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	al)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7 S. E. C. H.			
本人	(在臺監護/	人姓名),茲同意接受	(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	き託擔任在臺監護ノ	人,並承諾對	(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	<b>『之食、宿、健康</b>	、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	負責,以確保
(學生	姓名)之生活福祉員	與安全。	
地址:			
_		電話:	
(在臺監	護人地址、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	 護人簽名)	(日期)	
		法院印章	
	1		

# 112學年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	取科別:		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	月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 112學年度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E-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未錄取 □錄取 <sup>,</sup> 錄取科別: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注意 <b>事献日期</b> 生	固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	ョ訴書年於簡 <b>写</b> 所訂開	艮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 以下「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 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申請學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申請學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 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學生(身心障礙申請學生、突發傷病申請學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申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申請學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 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申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申請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 刪除。申請學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 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 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 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 申請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申請學生應立即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申請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申請學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 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